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合伙人数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

注册会计师人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收入总额：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0,16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21,68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9,238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71.70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6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胜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5 份。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尔莉女士，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会计师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尔莉女

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会计师李胜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尔莉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 16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期一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